**产品购销合同**

　　供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需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1.本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订立的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。

　　2.合同条款：

　　①签订双方商妥订货产品总值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元。其产品名称的规格、质量、数量、单价、总值、交货付款等详如附表。

　　②产品及原材料检验方法;

　　③产品价格规定;

　　④产品的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;

　　⑤产品交货方法及费用负担;

　　⑥货款及费用等结算方法;

　　⑦补充条款。

　　3.经济责任：

　　(1)供方如未能履行合同，须负下列责任：

　　①产品花色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：需方同意利用的，按质论价，退货贬值总值价款，不能利用的，应负责保修、保退、保换。由于延误交货时间，每天应偿付需方千分之\_\_\_\_的罚款。

　　②产品数量不符合规定：少交需方仍有需要的照数补交;因延期而不要的，可以退货，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;不能交货的，应偿付需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的百分之\_\_\_\_\_\_的罚金。

　　③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：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。并承担支付的费用;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应偿付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的千分之\_\_\_\_的罚金。

　　(2)需方未能履行合同时，须负以下责任：

　　①中途变更产品花色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的规格，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(或包装价值)总值百分之\_\_\_\_罚金。

　　②中途退货，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，同意退货的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\_\_\_\_的罚金。

　　③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交原材料或技术、资金、包装物，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，应偿付顺延交货产品总值每日千分之\_\_\_\_的罚金;不能提供时，视同中途退货处理。

　　④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，每延期一天，应偿付供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千分之\_\_\_\_罚金。

　　⑤未按规定日期付款，每延期一天，应偿付以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\_\_\_\_的罚金。

　　⑥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拒绝接货，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。

　　(3)产品价格：如需要调整，必须经双方协商方能变更。

　　(4)任何一方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，经双方协商，并报请鉴证机关备案。

　　(5)如因生产原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，需要变更产品品种、花色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时，应提前\_\_\_\_天与对方协商修订调整，并报鉴证机关备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。一方变更合同，对方有权拒绝收购，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应偿付对方千分之\_\_\_\_\_\_的罚金。

　　(6)确因自然灾害等原因，影响执行合同或延期交货，需提前\_\_\_\_天通知对方，经有关机构证明，可酌情减免罚金。

　　4.执行合同中，发生争议和纠纷，签约双方协商不成，均可向法院提出诉讼。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(两者选一)

　　5.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，供需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，双方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一份。

供方单位(盖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需方单位(盖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